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922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4期實施計畫1份 (33539645_113309229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應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前薦派相關人員完成回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3年8月7日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0781號函續辦。
- 二、鑒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8日甫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為提升貴校所屬人員專業知能，請業於110年12月31日前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依旨揭計畫完成回訓。
- 三、倘未能依旨揭計畫辦理者，將提報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自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除名，相關名單請逕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人才名單進行查詢 (<https://www.gender.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麗山高中 1130906



NIAA1136009009

2024/09/06
11:16:0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